

宝鸡市冻猪肉储备合同

甲方：宝鸡市商务局

编 号：

乙方：陕西天蓬肉业有限公司

签约地点：宝鸡市行政中心

签约时间：2024年12月30日

根据《中央储备肉管理办法》，省商务厅、省财政厅《关于省级储备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陕商发〔2007〕549号）和《宝鸡市猪肉储备管理工作实施方案》，甲乙双方就市级冻猪肉储备承储一事，经协商一致，特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冻猪肉储备承储企业、储备商品名称、品种、数量

承储企业	储备商品名称	品 种	储备数量 (吨)
陕西天蓬肉业有限公司	冻猪肉	白条猪 (三元及其他)	350吨

第二条 储存方式

冻猪肉储备属市级专项储备物资，是政府应对突发事件引发的市场异常波动而储备的肉类产品，其使用权和调度权属市政府，未经市政府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动用。

甲方委托乙方承储冻猪肉，并监督乙方对承储冻猪肉执行情况的落实。

第三条 储备期限

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，4个月为一轮，共3轮。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储备商品名称、品种、数量在本合同签约

日期起 30 日内完成冻猪肉储备的入库工作，并填制《宝鸡市冻肉储备入库情况日报表》，按照要求报送甲方。

第四条 储备的完整和安全

1. 在冻肉储备任务执行期内，乙方必须保证承储的冻猪肉储备质量合格、数量真实。

2. 储备冻肉应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安全标准。储备冻肉应在入库前 30 天内生产。冻猪肉实行专库储存，专人管理，转账记载。重点检查在库储存数量、生产日期、入库时间、包装标识、商品存放、库温、产品温度、冷库及设施设备卫生管理情况、储备台账制度、储备垛卡制度、储备肉信息监测制度、费用申报等项目。

3. 为保证冻肉储备的质量合格，由甲方指定的质检机构对库存的冻猪肉储备实行公检制度，相关标准执行国家规定等。

4. 甲方将对冻猪肉储备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，乙方必须给予配合，提供冻猪肉储备商品台账及有关各项制度、记录等资料，并同意进入库房检查。

第五条 储备资金和费用

1. 储备资金采取承贷承还。本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可向所在地金融机构进行贷款，也可以自有资金垫付。采购资金利息市财政按实际入库数量、入库单价和央行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。

2. 储备费用补贴：冷藏保管费（3.1 元/吨/天）、采购资金利息（货值*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）、保管库耗（货值的 4‰）、入库费（20 元/吨）、运输费（100 元/吨）。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申报时间上报有关补贴材料，若未按规定申报的视同放弃。

3. 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可视情向乙方拨付部分费用作为储备启动资金。储备费用每轮结算拨付一次，库存数量高于承储数量按承储数量算，低于承储数量按实际数量计。补贴计算标准取每轮次检查数量的最低值核定。

第六条 调拨和轮换

1. 发生重大情况确需动用市级冻猪肉储备时，由市商务局提出动用储备肉计划，报市政府批准后，具体组织实施。经批准动用的冻猪肉储备，其出库价格、销售价格均由市发改委、市商务局提出意见，商市财政局确定并组织实施，实行单独核算。动用储备冻猪肉差价收入或损失，在动用时专项核定，由此发生的价差收入专项上交市财政，发生的价差支出由市财政给予补贴。

2. 储备企业要在本年度内随时保证储备调拨任务需要，在保证年度储备调拨任务(按承储计划数量 100%足额调用)的前提下，可根据实际情况安排正常更新轮换，并保证轮换中储备量不低于承储计划数量的 80%。轮换时原则上优先保障本地市场供应。为了防止冻猪肉陈次变质，承储企业根据自身生产需要拟定轮库计划，报市商务局批准后自行完成储备肉轮换，存放周期不得超过四个月时间，并及时上报轮换情况。

3. 出现应急情况需要动用(调拨)时，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下达的时间、品种、数量、价格、流向组织调运。动用(调拨)时库存不能低于承储计划数量的 60%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1. 甲、乙双方都应严格履行本合同各项条款。

2. 冻猪肉储备承储企业实行动态管理。甲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及公

检机构检测结果，予以确定和撤销承储企业储备资格。

3.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按照有关规定扣减有关费用补贴，取消乙方承储单位资格等处罚。

- (1) 甲方调用冻猪肉储备时，乙方不按合同规定执行；
- (2) 乙方在承储期间弄虚作假、账实不符，不配合检查工作；
- (3) 冻猪肉储备公检不合格；
- (4) 库存期限内冻猪肉品种、存储数量与下达的计划要求不符；
- (5) 乙方擅自动用储备冻猪肉。

第八条 储备补贴依据本合同、《宝鸡市猪肉储备管理工作实施方案》及第三方公检结果（质量及生产日期）确定，入库价格在每轮开始前确定，价格参照省商务厅标准，由市发改、财政、商务、农业农村、市场监管部门召开联席会议确定。

第九条 储备期内，若中央或省市出台新的冻猪肉储备费用补贴办法，则根据新办法标准和执行开始日期计算拨付储备费。

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央储备肉管理办法》和省商务厅《关于省级储备肉管理工作有关问题和通知》（陕商发〔2007〕549号）和《宝鸡市猪肉储备管理工作实施方案》的有关规定执行，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此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争议，各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 按照《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37号）等相关规定，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、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，在年度预算能保障、甲方对乙方服务满

意的前提下，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后，可就服务项目按照规定年限进行续签，结算方式和补贴标准参照本次合同约定标准执行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由甲、乙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宝鸡市商务局

乙方：陕西天蓬肉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孙苗青

法定代表人：史大虎

经办人：王红 孙苗青 李洪

经办人：史伟

电话：0917-3260756

电话：0917-5730369

地址：行政中心1号楼14层

地址：眉县汤峪镇五家河村四组

邮编：72100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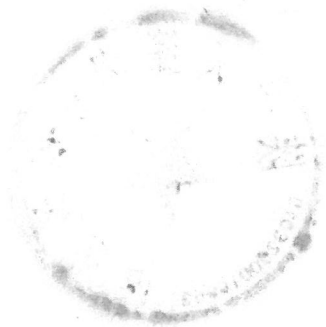
邮编：722305

单位盖章



单位盖章





宝鸡市冻猪肉储备合同

甲方：宝鸡市商务局

编 号：

乙方：陕西海明食品有限公司

签约地点：宝鸡市行政中心

签约时间：2024年12月30日

根据《中央储备肉管理办法》，省商务厅、省财政厅《关于省级储备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陕商发〔2007〕549号）和《宝鸡市猪肉储备管理工作实施方案》，甲乙双方就市级冻猪肉储备承储一事，经协商一致，特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冻猪肉储备承储企业、储备商品名称、品种、数量

承储企业	储备商品名称	品 种	储备数量 (吨)
陕西海明食品有限公司	冻猪肉	白条猪 (三元及其他)	350吨

第二条 储存方式

冻猪肉储备属市级专项储备物资，是政府应对突发事件引发的市场异常波动而储备的肉类产品，其使用权和调度权属市政府，未经市政府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动用。

甲方委托乙方承储冻猪肉，并监督乙方对承储冻猪肉执行情况的落实。

第三条 储备期限

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，4个月为一轮，共3轮。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储备商品名称、品种、数量在本合同签约

日期起 30 日内完成冻猪肉储备的入库工作，并填制《宝鸡市冻肉储备入库情况日报表》，按照要求报送甲方。

第四条 储备的完整和安全

1. 在冻肉储备任务执行期内，乙方必须保证承储的冻猪肉储备质量合格、数量真实。

2. 储备冻肉应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安全标准。储备冻肉应在入库前 30 天内生产。冻猪肉实行专库储存，专人管理，转账记载。重点检查在库储存数量、生产日期、入库时间、包装标识、商品存放、库温、产品温度、冷库及设施设备卫生管理情况、储备台账制度、储备垛卡制度、储备肉信息监测制度、费用申报等项目。

3. 为保证冻肉储备的质量合格，由甲方指定的质检机构对库存的冻猪肉储备实行公检制度，相关标准执行国家规定等。

4. 甲方将对冻猪肉储备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，乙方必须给予配合，提供冻猪肉储备商品台账及有关各项制度、记录等资料，并同意进入库房检查。

第五条 储备资金和费用

1. 储备资金采取承贷承还。本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可向所在地金融机构进行贷款，也可以自有资金垫付。采购资金利息市财政按实际入库数量、入库单价和央行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。

2. 储备费用补贴：冷藏保管费（3.1 元 / 吨 / 天）、采购资金利息（货值*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）、保管库耗（货值的 4%）、入库费（20 元 / 吨）、运输费（100 元 / 吨）。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申报时间上报有关补贴材料，若未按规定申报的视同放弃。

3. 合同签订后,甲方可视情向乙方拨付部分费用作为储备启动资金。储备费用每轮结算拨付一次,库存数量高于承储数量按承储数量算,低于承储数量按实际数量计。补贴计算标准取每轮次检查数量的最低值核定。

第六条 调拨和轮换

1. 发生重大情况确需动用市级冻猪肉储备时,由市商务局提出动用储备肉计划,报市政府批准后,具体组织实施。经批准动用的冻猪肉储备,其出库价格、销售价格均由市发改委、市商务局提出意见,商市财政局确定并组织实施,实行单独核算。动用储备冻猪肉差价收入或损失,在动用时专项核定,由此发生的价差收入专项上交市财政,发生的价差支出由市财政给予补贴。

2. 储备企业要在本年度内随时保证储备调拨任务需要,在保证年度储备调拨任务(按承储计划数量100%足额调用)的前提下,可根据实际情况安排正常更新轮换,并保证轮换中储备量不低于承储计划数量的80%。轮换时原则上优先保障本地市场供应。为了防止冻猪肉陈次变质,承储企业根据自身生产需要拟定轮库计划,报市商务局批准后自行完成储备肉轮换,存放周期不得超过四个月时间,并及时上报轮换情况。

3. 出现应急情况需要动用(调拨)时,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下达的时间、品种、数量、价格、流向组织调运。动用(调拨)时库存不能低于承储计划数量的60%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1. 甲、乙双方都应严格履行本合同各项条款。
2. 冻猪肉储备承储企业实行动态管理。甲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及公

检机构检测结果，予以确定和撤销承储企业储备资格。

3.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按照有关规定扣减有关费用补贴，取消乙方承储单位资格等处罚。

- (1) 甲方调用冻猪肉储备时，乙方不按合同规定执行；
- (2) 乙方在承储期间弄虚作假、账实不符，不配合检查工作；
- (3) 冻猪肉储备公检不合格；
- (4) 库存期限内冻猪肉品种、存储数量与下达的计划要求不符；
- (5) 乙方擅自动用储备冻猪肉。

第八条 储备补贴依据本合同、《宝鸡市猪肉储备管理工作实施方案》及第三方公检结果（质量及生产日期）确定，入库价格在每轮开始前确定，价格参照省商务厅标准，由市发改、财政、商务、农业农村、市场监管部门召开联席会议确定。

第九条 储备期内，若中央或省市出台新的冻猪肉储备费用补贴办法，则根据新办法标准和执行开始日期计算拨付储备费。

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央储备肉管理办法》和省商务厅《关于省级储备肉管理工作有关问题和通知》（陕商发〔2007〕549号）和《宝鸡市猪肉储备管理工作实施方案》的有关规定执行，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此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争议，各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 按照《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37号）等相关规定，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、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，在年度预算能保障、甲方对乙方服务满

意的前提下，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后，可就服务项目按照规定年限进行续签，结算方式和补贴标准参照本次合同约定标准执行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由甲、乙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宝鸡市商务局

乙方：陕西海味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若青

法定代表人：刘玉娟

经办人：李强 李强 李强 经办人：

电话：0917-3260756

电话：13609277660

地址：行政中心1号楼14层

地址：岐山县岐周路

邮编：721004

邮编：

单位盖章



单位盖章



